**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4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6月27日对其投诉举报某食品有限公司一事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履职不充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邮寄投诉举报书给被申请人，经查询挂号信函于2024年6月9日被签收。被申请人回复：经核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原因，因此存在履职不充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足以证明商家存在违法问题，因此应立案处理。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称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果仁车轮吐司面包涉嫌存在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对其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6月17日予以受理，并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经核查，被申请人于6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

一、涉案食品不存在执行标准标注不规范的问题。

经查，被投诉举报人主要生产预包装食品果仁车轮吐司面包，包含原味、抹茶味、生椰拿铁、五黑、南瓜味等五种口味，上述食品执行标准均标注为“产品标准代号：GB/T 209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产品标准代号；”及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同时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关于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应当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产品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标题可以采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产品标准号、产品标准代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号等”，结合上述预包装食品的执行标准标注形式，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食品执行标准标注不规范的事实。

二、涉案食品配料中未标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符合规定

经查，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果仁车轮吐司面包，配料按递减顺序排列主要有全麦粉、小麦粉、饮用水、糖醇红小豆、桃核仁、蔓越莓片、红枣丁、赤藓糖醇、海藻糖、山梨糖醇液、谷朊粉、安佳黄油、食用小麦麸皮、全脂奶粉、鸡蛋液、食品加工用酵母粉、食用盐、丙酸钙、面包改良剂等。其中糖醇红小豆是一种复合配料，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规定:“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则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但复合配料中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推荐的标示方式为：在复合配料名称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标示该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如‘酱油(含焦糖色)’”。鉴于上述食品中糖醇红小豆已有国家标准GB/T21270，并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以及糖醇红小豆中不含食品添加剂，因此该食品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故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未标注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

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6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6月28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6月3日，申请人购买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果仁车轮吐司面包”。2024年6月4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购买的“果仁车轮吐司面包”产品标注不规范，且配料表中的糖醇红小豆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2024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对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依法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6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于同年7月2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涉案《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格式。

本案中，涉案预包装食品果仁车轮吐司面包执行标准均标注为“产品标准代号:GB/T 209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被举报人不存在食品执行标准标注不规范的情况。关于涉案商品配料表中的糖醇红小豆存在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问题，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规定，糖醇红小豆已有国家标准GB/T21270,并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且糖醇红小豆中不含食品添加剂，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申请人据此决定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瀍市场监管〔2024〕第7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9日